

防城港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5年，防城港市根据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查会和防城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意见，结合打造边海经济带，谋划布局港口经济、海洋经济、口岸经济、旅游经济、生态经济和互联网经济等六大经济业态以及东兴试验区的开发开放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总规成果方案，编制完成《防城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报批稿、《防城港市综合交通规划（2015—2030年）》报批稿，待市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市政府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报自治区政府审批。已获正式批准的重要片区控规有东部东南部吹填区控规、桃花湾片区控规等14项；正在编制的重要片区控规有沙潭江开发区控规、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控规等8项。《防城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确定的中心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已编制完成的控规覆盖率约为98%。

【规划的编制与研究】 2015年，防城港市进一步加快企沙工业区、沙潭江开发区、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海湾新区等城市重点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扩展规划覆盖面，初步构成从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的一系列规划依据指导体系。根据防城港海湾城市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适应防城港市地方特色的规划标准与准则，如《防城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

定》等，不断提高规划编制水平与质量。改进规划方式，打破闭门造车模式，开门编规划，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主动邀请优秀的设计机构参与防城港市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研究防城港市“海上古运河”及“明乡人”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模式，从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塑造城市文化等方面形成城市精神、文化、经济、建筑的高度统一和完美结合，打造防城港市未来的政治文化中心、科技金融中心、现代服务业集聚中心、未来的港航服务业配套中心。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邀请专家论证，并将合理意见及时反馈到规划编制方案中，建立严格的规划评审机制。

【各类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 2015年，防城港市已经获正式批准的重要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住房建设规划、企沙工业区总规、中心区南半部控规、桃花湾片区控规、东部吹填区控规、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控规、钢铁配套产业园区控规、河西新区控规、茅岭工贸小区控规及企沙镇、那良镇、峒中镇等小城镇的总体规划；已经取得成果的重要规划：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规划、江山港边地贸控规、白浪滩3平方千米控规、科教园片区控规、西湾新城控规、西湾岸线景观规划、中心区北半部控规、防城区旧城片区控规、冲仑物流园区控规、公车新城控规、红沙片区控规、西湾片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公共厕所专项规划、高杆广告专项规划、

市场建设规划、停车场建设规划、西湾跨海大桥周边小岛城市设计、粮油加工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正在编制的重要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修编）、住房建设规划（修编）、企沙工业区控规及企沙工业区铁路专项规划、长榄岛片区控规、中心区北半部控规（修编）、大西南公车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江山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防城江两岸城市设计、玉罗岭互通区域城市设计、西湾片区城市设计、城市主要景观街道规划等一系列规划。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5年，防城港市城区面积672.02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51平方千米，城镇化率达到55%；用水普及率96.10%，液化石油气供气普及率97.89%，全市园林面积1479.88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1.07%。

【重点项目建设】 2015年，防城港市北部湾广场主体工程、仙人山公园已向市民开放，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万海酒店、彼岸国际酒店等一批星级酒店先后开业，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技门诊楼落成使用，防城港市中医院扩建工程、市职业教育中心、市高级中学扩建工程、港务集团商业步行街、桃花湾片区商贸网点等一批项目正在抓紧建设，城市功能逐步完善和增强。西湾环境整治和西湾西岸景观道路、针鱼岭大桥建设工作基本完成。桃花湖公园和西湾体育公园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城市中央商务区（CBD）等一批城市标志性建筑的论证工作基本完成。目前防东一级、企沙大道、北部湾大道、金花茶大道、江山大道、东湾大道、沙潭江大道等主干路为骨架的道路体系已初步形成。

2015年，防城港市建成路桥有针鱼岭大桥、滨海东路联络段、伏波路、红树林大桥、暗埠江大桥、祥云街东段、锦秀路。中心区白龙街完成220伏供电线路改造工程。并建成企沙分输站、企沙燃气门站、中缅至企沙分输站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相关专项规划、各项控制性详细规划陆续编制完善，防城港市按照“滨海城市”的理念进行建设和改造，以沙潭江核心区为重点的城市建设如火如荼、热火朝天，渔沓半岛改造成效显著，钢铁基地和核电站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如期推进，所有重点项目均依法依规顺利进行建设，一个“山海相连、港城相依、绿廊相间”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正崛起于北部湾之际。

【供水管网】 2015年，防城港市建成10万吨/日供水厂1座，供水管网31.37千米，其中，三波水厂日处理量10万吨的三波水厂已基本建成，于2015年9月份通水试运行；新建、改建供水管网31.87千米，完成市本级任务数31千米的102%。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公司完成11.6千米管网建设，其中垃圾焚烧厂专供管网4.5千米，港口区渔州坪片区管网改造2千米，长榄岛专供管网3.1千米，东湾大道供水管网2千米。防城港市北投水务公司共完成20.27千米管网建设，其中企沙工业区供水管网11.7千米（赤沙路、企沙大道、AB路、钢铁连接路）、钢铁基地专供管网2.5千米、金源镍业专供管网1千米、防城区管网改造5.07千米（防钦路、群星大道、站前路、防东路、健民路）。

【燃气管理】 2015年，防城港中燃公司累计完成投资1.62亿元，建成1座2个50立方米储罐的气化站，2座加气站（CNG、LNG各1座），完成次高压管网10.73千米、中压77.28千米、庭院低压137.83千米；居民户签约7.21万户、安装6.8万户；商业公福233家、点火2.38万户，日供气量1.65万立方米。供气范围覆盖港口区、中心区、防城区、大西南工业园、东湾工业园、白浪滩度假区等六大区域。防城港市企沙半岛燃气管道工程项目：高压管道工程的管道安装已完工，且试压完成，等待试运行；LNG储配站已全部完工，已投料运行，且完成消防及防雷验收手续；天然气门站已全部完工，等待运行，正在办理门站消防验收手续。

防城港市城区电力架空线入地改造一期：2015

年9月开工建设，完成电缆排管9千米，主要包括江山大道至华美立家、中心区金花茶大道、港口区长山路、桃中路、桃花湖西路、珍珠路、拥军路的电力排管敷设、路面开挖和恢复。地下弱电综合管网建设工程：完成群星大道新建管道4.12千米、河西大道新建管道0.5千米、金狮街新建管道0.4千米、东湾大道新建管道0.5千米、北部湾大道新建管道6千米、港口区拥军路新建管道0.6千米、公车镇小龙门大道2.4千米，累计约15千米。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防城港市拥有城市道路526千米，道路总面积1006万平方米；城市排水管道达792千米；城市供水管道达724千米，供水能力29.6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管网达724.15千米，增加24.29千米；城市天然气供气管道达262.14千米，增加63.39千米；路灯42942盏，增加2726盏；已安装路灯的道路总271.29千米，增加24.23千米；桥梁36座，其中大桥及特大桥3座、立交桥2座。

2015年，防城港市承担“十百千”项目建设21项，累计完成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19498万元，占全年任务18460万元的105.62%，超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固定资产投资20705万元，占全年任务20500万元的101.00%，超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完成招商引资项目5个，到位资金11929万元，占全年招商引资任务8500万元的140.34%，超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

完成前期工作项目2个，分别为城区电力架空线入地改造二期工程、港口区渔沥路人行道改造；在建项目2个，分别为城区电力架空线入地改造一期工程和防城区文钱渡桥工程项目；完工项目8个，分别为防城区排水改造工程、防城区防钦路东段人行道项目、地下弱电综合管网及滩营乡、大龙安置区、港湾街、长山路、江山镇垃圾中转站；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更换井盖、清理雨水算745座，排水管道清淤约3千米，维护路面1.1万平方米。

2015年更换井盖497个、清理雨水算741座，排水管道清淤约4869米，维护路面1.1万平方米。

【各县(市、区)市政道路设施建设】 上思县共实施城建项目40项，续建项目18项，新开工23项；开展城南小区、安居小区、彩元小区和老城区的部分道路建设；投资约2000万元的月亮景观桥项目，于国庆期间投入使用。东兴市积极推进路网、供水管网以及路灯照明建设，兰庭路（东盟大道至丽景路段）、镇政府东面道路实现开工，新增DN75以上市政供水管网8千米，完成东盟大道、新华路等11条道路总长度38.7千米弱电管网建设。防城区实施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共18条，总投资约3306.9万元，更换破损的检查井盖，清理、维修水沟长约1500米，清理淤泥约800立方米，维修人行道及路面约15000平方米，破损路面沥青维修2500平方米。港口区共投入709.68万元开展市政设施维修建设工程。投入48288万元完成东兴大道路面维修及应急维修工程；投入92.6万元对辖区道路破损严重的路面进行修复；投入134.2万元完成城区排水管网铺设、改造；推进东兴大道改造工程及渔峰路延长段建设工程，东兴大道累计完成投资370万元，渔峰路延长段道路工程已完成测量、勘察、设计、财政投资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设施建设】 2015年，防城港市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有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要求。其中，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日，2015年累计处理污水1340.35万立方米，污泥无害化处置1337吨，累计COD削减量1356.89吨，氨氮削减量294.15吨；上思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立方米/日，累计处理污水417.23万立方米，污泥无害化处置497吨，累计COD削减量443.43吨，氨氮削减量78.65吨；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立方米/日，累计处理污水量935.67万立方米，污泥无害化处置1479吨，累计COD削减量1328.62吨，氨氮削减量201.05吨。

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西南临港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完成厂区建设，企沙新区污水处理厂开展场平工作，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启动前期工作，在妙镇、江平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那良镇、企沙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设备试运行；防城港市污泥处置中心投产运行；上思县垃圾处理厂、防城港市垃圾处理厂改造以及企沙镇、东兴市城东、上思县平福垃圾中转站完工，防城港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主厂房主体于2015年12月31日封顶。

防城港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加快污水截污管网建设，完成9个污水直排口改造，2015年完成管污水管网38.16千米，其中，市本级17.5千米，东兴市11.66千米，上思县9千米。市本级污水处理率85.84%，东兴污水处理率87.41%，上思83.35%；市本级垃圾处理率95.12%，东兴市垃圾处理率为95.36%（90.2%），上思县垃圾处理率为92.29%，均达到自治区的要求。

【海绵城市试点】 2015年，防城港市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完善市政专项规划。编制《防城港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修订城市节水、东兴试验区供水等专项规划。二是完成资金量不少于15亿元的近3年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储备。项目数83项，总投资20亿元。其中，排水管网项目35项投资9亿元，雨污分流项目6项投资额为0.4亿元，雨水泵房项目1项投资0.2亿元，雨水调蓄设施项目4项投资1.6亿元，道路广场项目29项投资5.3亿元，公园绿地项目8项投资3.7亿元。完成2016年拟实施5亿元项目建议书编制，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三是启动黑臭水整治行动。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订黑臭水整治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城市供水】 2015年，防城港市城市自来水日综合生产能力为29.6万立方米，供水管道总长724.15千米，同比增加24.29千米。全年供水总量6028.74万立方米，其中，生产运营用水1669.70万立方米，公共服务用水477.09万立方米，居民家庭用水2586.48万

立方米，用水人口33.78万。

【城市燃气】 2015年，防城港市市政燃气管线及配套项目：市政中压64.57千米，庭院管线110.75千米，户内安装18487户，商业用户105户。累计完成投资2310.14万元。

【城市照明】 实施绿色照明 2015年，防城港市完成市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节电383.33万度电；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做好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维修。完成东湾大道二标段亮化、西湾大道景观北部湾海洋公园喷泉修复，完善灵秀路路灯等，全市亮灯率达到98%以上。

各县(市、区)负责的道路照明设施建设 上思县投入200多万元，在小街小巷新安装路灯250杆，对全城路灯进行维修；东兴市完成城区903盏路灯照明建设安装，完成竹山港进港路路灯亮化工程，混凝土基础168个，路灯电缆铺设约5500米；防城区改造全区高压钠灯1200盏，增强节能效果，抢修团结大道、防东路等路灯电缆1025米、路灯379盏，新增万定路、怀定路、站旁路、社山边组等路灯159盏、电缆线路4740米，完成投资约300万元。港口区对全区照明设施进行地毯式清查，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完成港口区车辽社区建港国道路灯照明设施建设、港口区望海路路灯照明设施改造、港口区东兴大道生牛卜路段道路照明设施修复等工程，安装6米高单臂LED路灯32盏，敷设电缆4600米。

【园林绿化】 2015年，防城港市绿化覆盖面积1746.08公顷，其中，防城港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580.65公顷，防城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1.07%，防城港园林绿地面积1479.88公顷。一是狠抓“五个一批”工程，打造西湾城市核心景观区。启动金花茶公园、蜈蚣岭公园、百里黄金海岸人文生态廊道工程（北部湾大道—北码头至倒水坳大桥南绿道、西湾城市沙滩二期绿化工程）等项目，部分已进入招投标阶段。建设及恢复一批生态景观区域，推进

防城港市申办广西园博园项目前期工作。圆满完成第六、七届广西园博园建设，获城市展园建筑工程艺术奖、插花艺术展团体金奖等奖项。新建一批精品公园及广场街头绿地。完成倒水坳大万村古树群移植保护项目，改造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建设一批景观道路。完成北部湾大道铁路桥段新增绿化工程、东湾大道绿化、金花茶大道北段行道树种植和防城江西岸沿江河堤景观带改造等项目。创建一批园林式单位及小区。二是开展城区增绿、补绿活动。制订《防城港市关于构建常态化认建认种认养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举行“鲜花进万家”“我为港城添新绿”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养护知识讲座。三是开展城市道路绿化带、分车带专项整治及绿化带超高土综合整治。四是加强公园广场管理。接收高铁站广场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及秩序管理，规范售卖亭。

上思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道路绿化带、分车带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团结路、中华路、江滨南路、江滨北路、永福大道绿化带超高土的综合整治工作；成立由技术骨干组成的街道绿化养护组，专门负责县城公共绿地、街头小绿地和街道行道树的管理和养护，做好日常的淋水、修剪整形、喷药杀虫、松土施肥等工作。东兴市全力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改造，完成东盟大道及罗浮转盘绿化提升改造、罗浮四桥美化亮化以及口岸胡志明亭区域绿化等项目的建设。防城区投入资金130万元完成防城区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20万元完成防城区高速服务区出口处绿化改造工程，人民路花箱改造工程；投入资金8万元对人民路、防北路、防东路等补植秋风等绿化树40多棵；对城区主干道行道树进行修枝整形2000多棵，治理病虫害植物7000多棵，清除绿地草坪杂草36000多平方米。港口区投入169.1万元开展城区园林绿化提升工作，共修建树池901个，补种绿化乔木500棵，整形灌木300棵、绿篱2800平方米；投入21万元配合开展生态乡村绿化建设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其中实施光坡镇沙螺寮村、栏冲村核电路入口绿化小广场2处，绿化面积2800平方米。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2015年，防城港拥有环卫专用车辆397辆，公共厕所46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厂3座，年清运垃圾28.65万吨，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1149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为850万平方米。

一是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出台精细化管理办法，建立考核机制，自2015年6月起每月对城区及部分乡镇进行考评。制订城管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方案，招聘30名环卫巡查人员。二是规范停车泊位及户外广告管理。2015年2月起实行停车前15分钟不收费。着手开展4杆（含公益性）广告牌拍卖工作。三是着力推进粉尘治理工作。督促城区政府对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2015年下半年以来，城区每天出动洒水车不少于60台次，用水量达400立方米，达到降尘目的效果显著。落实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处置场。四是开展“学习中卫精神，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制订方案印发各县（市、区）组织实施，投资1000万元购买洒水车等设备，提升环卫作业效率，提高城市保洁水平。

上思县加大对市容市貌的执法工作力度，共整治规范城区内的各种乱停乱放车辆1000余辆（次），共规范城区流动占道经营摊点400余个、固定摊点70余个、洗车场5处，依法整治规范户外广告牌匾20余幅（张）。东兴市联合多个单位对新华路、农贸市场及夜市摊点进行专项整治，共发放各类整改通知书2250多份，清理乱搭乱建及流动摊点595个，规范管理夜市摊点48个，规范经营户入室经营503个，清理废旧家具、杂物等1968车5904吨，市容市貌得到极大提高。防城区主要负责城区各主次街道、大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工作和300多个单位（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城区内的保洁面积为420万平方米左右，日清运处理生活垃圾150多吨。90%以上的街道实行每天不低于12小时的清扫保洁；积极配合城区降尘治理工作，抓好城区道路清扫和冲洗工作，有效地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同时，开展对运输沙石撒漏的车辆和工地车辆轮胎带泥上路污染街道进行专项治理，达到良好的整治效

果。投入340多万元采购一批环卫作业专用车辆投入使用。2015年垃圾处理费征收额达510多万元。港口区以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为契机，共投入资金1546.8272万元，大力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其中，投入380多万元用于市容环境卫生设备采购；投入106.2万元，大力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投入18万元对生态示范区及沿线的道路进行环境卫生整治。2015年垃圾处理费征收额4294679.5元，生活垃圾征收处理费比上年同比增加约33%。

(覃林甫)

村镇建设

【概况】 2015年，防城港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6100户，其中，上思县3000户，东兴市500户，防城区2400户，港口区200户。农危房改造累计完成投资36600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资金11698万元，农民自筹24902万元），竣工面积48.43万平方米，惠及人口约26657人。加强村镇建设管理，全市已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30多宗。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为推动“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顺利开展，确保完成屯内道路硬化项目的建设任务，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防城港市“屯内道路”硬化示范项目30个，其中港口区3个、防城区11个、东兴市2个、上思县14个，计划里程26.756千米。完成项目：一是东兴市的2个“屯内道路”硬化示范项目。7月3日与广西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7月10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7月23日至25日完成路基基层铺设。8月9日至11日完成混凝土路面捣制。二是上思县2015年14个示范村屯的道路硬化。目前思阳镇彩元二组、叫安镇婆城屯等10个村屯已经基本竣工建设，累计完成道路硬化长度约5.7千米，硬化面积约14250平方米，其余4个村屯道路正在开工，计划2015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村屯道路的硬化。三是港口区的3个屯内道路硬化示范项目。道路完成长度3.077千米，有效解决当

地居民出行难、行路难等问题，切实改善港口区农村的居住环境，全面提升港口区村民的生活质量。四是防城区本次对应自治区屯内道路硬化专项活动示范点建设为11个，分布于全区10个乡镇（街道办）内的11个行政村。计划建设6.4千米的屯内道路水泥（沥青）硬化，实现村屯内互通便利，农民生活、农业生产、农村生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城乡风貌改造】 2015年，防城港市为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港口区、上思县实施百镇示范工程（企沙镇）工作。企沙镇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德城大道改造工程，企沙镇凤凰公园（现更名为企沙镇车坡岭绿化及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企沙镇卫东路、北港大道绿化改造工程，兴企路配套工程，企沙镇道路照明工程，企沙镇路灯维修工程，垃圾中转站，公厕改造工程，卫东路、新港路、朝阳路排水排污改造工程，港口区农民渔民转产转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配套工程，总投资226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城镇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港口区财政配套资金1265万元，现共完成投资1962万元。上思县在妙镇为2015年自治区百镇项目之一，投资估算约2000万元，自治区已经下达配套资金500万元，完成投资38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泥路旧路改造工程，中兴大道、勤政路、广场路段进行绿化和亮化，在妙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公厕建设工程，在妙文化广场提升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2015年，防城港市农危房改造工作迅速推进落实，一是各县（市、区）均100%落实了县级配套资金，共计1220万元；均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辦法；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户，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审批手续齐全，资金拨付及时，未发现挤占、挪用现象；均按改造户贫困程度制定农村危房改造的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县级共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11698万元给农户，拨付率100%。二是农村危

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三是根据《2015年防城港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对农户的补助标准”的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到农户的补助标准，设定分类不少于5个档次，增加修缮加固档次，将剩余补贴分配给更为困难的危房农户，进一步减轻特困户建房的负担。四是制订并印发《进一步落实防城港市城市规划区内（外）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方案》，举办全市性的宣传培训，在村民建房规划审批工作中对各管理办和区县进行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2015年11月9日江山管理办核发防城港市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来的首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名镇名村建设】 2015年，防城港市港口区簕山特色旅游名村建设项目14个，计划总投资879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名村专项补助400万元；防城港市特色名镇名村专项补助201万元；自治区其他项目补助480万元；港口区财政配套507.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372.3万元。一是簕山桥，桥长121.93米，桥宽6米（车行道）+2×0.75米（人行道）。计划投资350万元，实际完成807.4万元，2012年8月开工，2014年2月竣工。二是海堤管理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计划投资130万元，实际完成130万元，2011年1月开工，2014年12月竣工。三是景区指引路牌工程，完善景区的旅游指示牌。计划投资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2015年10月开工，2015年11月竣工。四是鱼塘修复工程，修复鱼塘堤1000米及烧烤亭、农家乐休闲垂钓长廊等。计划投资50万元，实际完成50万元，2014年8月开工，2015年7月竣工。

【乡土特色项目】 2015年，防城港市港口区最初申

报自治区乡土特色项目为6个，之后基于示范村屯规划、土地使用、项目实际安排、群众阻拦施工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将最初申报的6个项目调整为9个，包括停车场、护岸堤、人行道、休闲区透水砖、休闲文化长廊，建设内容为土方、砌筑、挡土墙、透水砖铺设、水泥硬化、树池、管网、防护栏等，总投资308.62万元，累计完成投资248.72万元。除沙螺寮榄埠生态乡村休闲文化长廊项目是分2年建设，其他的8个项目均已在10月底前完工，项目正准备组织验收。港口区乡村办已将自治区补助的150万元资金，根据9个项目的投资情况，拟出初步的分配方案上报港口区人民政府审批，待分配方案批复和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自治区补助的150万元资金及时划拨给项目业主，确保自治区补助资金用到实处。同时，缺口部分从港口区本级“美丽家园·生态乡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解决。

【少数民族乡建设】 自治区通过竞争性评选的办法确定27个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名单，并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和计划。防城港市的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为上思县的南屏瑶族乡。建设项目包括：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总体规划设计修编、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渠坤旧圩民族特色塑造、上思县南屏瑶族乡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博物馆）、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民族特产及土特产交易市场、生态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渠坤旧圩道路和排水改造、渠坤旧圩公厕建设、渠坤旧圩财政所至小学亮化工程、濂木樟河景观带道路硬化，计划投资1385万元，完成投资425万元。

建筑业

【概况】 2015年，防城港市新开工受监房建工程项目88项，建筑面积280万平方米，投资总额逾51.7亿元，市政工程项目11项，投资总额58.3亿元。竣工验收合格项目34项，竣工面积85万平方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10次，检查在建项目406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06份，发出行政处罚通报

4份，责令暂停承接业务企业15家，全市通报批评企业34家，约谈施工企业11家。发现的11起违法建设行为已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并移交处理。共发出动态扣分通知书378份，71个/次项目列入严管重罚名单。

【建筑业发展】 2015年，防城港市规范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一是加大对建筑企业扶持和创优力度。新增建筑业企业25家，其中一级企业2家、二级企业5家、三级企业18家。建筑业企业已达108家，其中一级企业5家、二级企业27家、三级企业56家、劳务企业6家、专业承包企业14家。累计完成建筑企业产值约91亿元。二是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在建筑施工管理上实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指纹考核、安全生产管理上动态扣分、加强和完善诚信信息库建设、“严管重罚”专项行动等措施和办法，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市99个在建项目已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筑用砂等建筑材料抽测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得到切实加强。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15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工程质量标准进一步提升，获得自治区优质工程银质奖项目2个。三是保障建筑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3386.3万元，加快推动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作，实行考勤与工资挂钩，实时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逐步建立健全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加快推进招投标改革和制度完善工作。实施“中标锁卡制度”，完成电子招投标试点工作，并通过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有效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净化建筑市场环境。五是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工作。2015年7月，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建设顺利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验收。全市完工项目60多个，完成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面积超过240万平方米，圆满完成中央下达的新增200万平方米示范面积的任务。其中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2015年建筑节能1.5万吨标准

煤的目标任务，防城港完成1.67万吨标准煤，完成率为111%。

【建筑市场监管】 2015年，进一步加强防城港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一是将安全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要求各建筑施工责任主体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的目标责任，落实防范措施，与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层机构及各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81份。二是开展5次全市性的质量安全大检查，分别为春节前后及“两会”期间大检查、第二季度大检查暨“五一”期间汛期安全生产检查、2015年上半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和第三、第四季度质量安全大检查。三是加大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力度，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严厉打击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三包一靠”违法行为6起，涉及企业5家。四是继续深入开展“严管重罚”专项行动，确定一批“严管”对象，认真落实“严管”措施，“重罚”一批责任企业和人员，结合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和动态扣分管理制度，增强企业、项目部和一线作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共有71个项目列入严管重罚名单。五是推行在建项目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新开工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和2013年发生过农民工工资纠纷的项目必须使用建筑实名制管理系统。防城港市辖区27个项目安装实行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六是加强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管理人员，施工、监理企业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全市范围内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410人观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题教育视频。同时，先后两次组织全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在建项目相关人员300余人开展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巡讲活动，并深入到4个在建项目开展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

例巡讲活动，巡讲工人310余人。七是制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减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造成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八是多措施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定《防城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以下简称《图集》），要求各项目按照图集内容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并向各参建单位发放《图集》300本。同时，加强建筑施工项目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选工作。

【工程造价管理】 2015年，防城港市一是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召开协调会6次，接待来电508个，接待来人52批次，复函12份。二是开展全市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受检企业共31家，其中，市本级（港口区）25家，防城区1家，东兴市4家，上思县1家。三是配合总站组织防城港市造价员参加2015广西安装工程定额宣贯培训工作。四是完成“四价”备查397份，其中设计概算价76份，招标控制价155份，施工合同价117份，竣工结算价49份，总造价达202.6亿元。五是补充价格信息材料子目编码约20项，并对比分析其他地市缺编码材料，上报自治区造价总站请求进行统一编码和补充。不断完善和改进《防城港市工程造价信息》编辑工作。六是可再生能源结算价备案工作。与防城港市墙改办、软件开发公司沟通，对“四价”备查系统进行需求变更，经测试，可再生能源结算价可在网上备案，形成特色的“五价”备查系统。七是制定严重不平衡报价暂行办法。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范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完成《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送审稿）》和《关于〈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八是行业执业管理。

办理造价员的变更初审，抓好造价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和配合区造价总站开展造价员初始注册工作和抓好全区造价员年检工作不断协调造价协会，为履行好、发挥好工程造价管理的职责职能，创新工作思路，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抓住企业心声，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配合总站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办理变更注册及换章各35人、验证135人、注册79人、资格考试报名190人。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2015年，防城港市一是备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58份，其中已开标项目52个，流标6个，成交率为89.7%，中标金额约12.01亿。施工、监理招标项目锁卡23次，其中锁定项目经理诚信卡16个，安全员诚信卡19个，总监诚信卡添加在建项目7个。二是随机抽取招标代理机构（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抽取）18个，监督开评标项目52个。三是有4个招标项目发生投诉情况，已处理完毕3个，1个（市政局的“风帆灯”项目）正在处理。接听质疑投诉电话约60次，投诉复函14份，笔录调查2次，召开相关协调会议约10次，启封投标文件复评2次。四是处理来文来函提意见5份，报告7份。五是开展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完成通知和方案，试标2个项目，召开相关会议5次。六是组织38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评标专家报名培训，其中34人取得评标专家资格证并入专家库。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015年，防城港市积极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2015年建筑节能1.5万吨标准煤的目标任务。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率为100%，施工阶段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率为96%以上。注重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达标率、施工图建筑节能审查率均达到100%；全面推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工作；探索实施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的备案登记制度。

防城港市共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42家，其中烧结类墙体材料生产企业27家，混凝土砌块类生产企业15家，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中已通过登记备案的企业共27家；在没有通过登记备案的15家企业中，

经过联合检查及整顿行动,有4家已经停产,11家已经在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同时将墙改工作向农村地区推进,在农村地区推广新型墙材,协助广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在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乡桂坝村建设一个生态乡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清水节能砖。

2012年9月,防城港市获批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经过近3年的努力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已经圆满完成,并于2015年7月通过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财政厅组织的验收。已完成市级验收的59个项目,累计节电量为4098.76万千瓦时,常规能源替代量为12706.04吨标煤,二氧化碳减排量为31384.17吨,二氧化硫减排量为254.12吨,粉尘减排量为127.06吨,节约费用3279.00万元。

企沙工业园安置小区3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和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区域、学校、医院4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已经持续运行1年以上。该项目每年发电量可达676万千瓦时,节约标准煤2433吨。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房与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 2015年,防城港市房地产开发项目156个,新开工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批准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250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80亿元,同比下降10.2%。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261家,其中二级开发资质的有8家,三级资质28家,四级22家,暂定资质203家。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0.2亿元。

【商品房交易】 2015年,防城港市商品房销售197.83万平方米(其中市直商品房销售174.79万平方米,东兴17.67万平方米,上思5.37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均价3819.13元/平方米,同比增长7.9%。办理房屋登记初始登记169宗,面积141.3万平方米;转移登记5085宗,成交面积61.7万平方米,交易金额22.1亿元;抵押登记6197宗,面积162.4万平方米,

抵押价值39.1亿元,预告登记5560宗,其他登记199宗,抵押注销登记1289宗。

【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2015年,防城港市一是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城港市牵头从强化土地调控、优化发展环境、引导住房消费、落实信贷政策、规范销售行为等方面,拟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防城港市于2015年11月5日印发实施,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扶持奖励政策。二是减免房地产登记费用等。自2015年5月起,全面取消对于买卖房屋需要出具房产档案查询结果证明的房地产书面咨询费用、咨询报告费;自2015年6月起,降低房地产网络信息服务费;自2015年11月起,降低住房交易手续费、房屋租赁手续费等。三是全方扶持房开企业。免除开发企业开发贷款进行抵押登记,并将白蚁防治收费时间放缓至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6个月内。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15年,防城港市加强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项目的审批和监管,强化商品住房预售方案审核,加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监督指导,严格商品房明码标价行为监管,将房价控制纳入预售申报环节管理,严厉打击随意定价、哄抬房价等扰乱房地产市场价格的行为。科学合理引导项目和资金投向,释放住房需求,侧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规范优化房地产投资环境。

一是开展源头治理。2013年以来,由“一日游看房团”导致的购房纠纷逐渐增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防城港市以整治“一日游看房团”为切入口,每年牵头组织两次大规模的拉网式排查,对50多家投诉问题较为严重的企业进行检查整顿,有效遏制违规销售商品房现象的蔓延。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购房。加大信息公开,在“看房团”集中的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安放4块固定的公示牌,在跨海大桥、桃花湾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悬挂宣传横幅和播放相关宣传标语70条次,发放

宣传资料2500余份。三是向北方推介商品房工作获初步成效。2015年初，防城港市牵头组织房协制订《2015防城港品牌地产东北暨北京驻点巡展活动方案》，并于6月初联合房协到哈尔滨、沈阳、长春、大庆、北京等城市进行踩点，为赴北方进行商品房促销奠定基础。四是加强购房者维权信访的日常调解工作。根据2014年11月18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牵头多部门配合，成立防城港市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小组，专门处理因房地产销售出现的纠纷，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2015年1月，防城港市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小组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受理处置180余件，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5面。五是加强商品房信息公开。为确保群众及时掌握房地产公司资质审核情况、商品房预售管理情况、商品房价格变动情况等，每月更新完善信息公布在政府门户网站、自治区统一平台等网站；同时充分利用防城港日报、电视台等渠道警惕群众购房需要谨慎了解的重点信息，帮助群众购买放心房。

【物业管理】 2015年，防城港市实施物业服务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166家，其中港口区、防城区共135家，东兴市25家，上思县6家。异地物业企业有39家，占比为23.49%；本地企业有127家，占比为76.51%。已实施物业管理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550.3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6.9%。

防城港市一是规范外来物业服务企业。随着外来物业企业进驻防城港的数量不断增加，出台《关于加强外来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外地企业在当地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秩序进行规范。二是开展全市物业专项检查。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和管理，整顿、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促进物业管理市场健康发展，分别于7月、11月对全市物业企业及其服务项目进行2次专项检查（第一次检查37个企业、46个住宅小区，第二次检查27家企业、27个住宅小区）。检查后，要求物业企业资质资格条件不达标、物业小区管理不规范的物业服务企业立即整改，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三是草拟《防城港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等工作，保障物业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在公开征求各部门、群众的意见建议之后草拟了《防城港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切实提高政府行政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规定，举行听证会广泛群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之后上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防城港市房地产业协会通过邀请培训机构对近300名物业从业人员进行为期3天的岗位培训及考试，使得参加培训的人员有效掌握物业管理的基本知识及处理有关纠纷的技能。

【白蚁防治】 2015年，防城港市共签订新白蚁防治合同2408609.78平方米、签订旧房合同40193.84平方米、预防施工117400平方米、开展白蚁灭治及回访复查面积271759平方米、签订装修预防及灭治合同48628平方米；在仙人湾小区南区安装白蚁监控设备300套，采集土壤残留药物样本35份，完成35份检测。

一是设立白蚁饲室，对白蚁生活习性进行全面观察及环境模拟。目前饲养危害防城港市台湾乳白蚁、土垅大白蚁、堆沙白蚁、山林原白蚁、扭白蚁、新白蚁、黄翅大白蚁、平鼻华象白蚁等主要白蚁种类8种，初步取得白蚁首次交配、产卵、孵化、工蚁形成及其环境条件等数据。二是开展白蚁种类调查。防城港市派出科研人员4次深入上思十万大山公园、扶隆等地采集白蚁标本，共采集到156号白蚁及其他昆虫标本3盒，经鉴定共采集到危害新白蚁种类7个，共采集到白蚁种类37个。三是设立白蚁标本室。5月白蚁标本室正式启用，目前室内共藏有等土垅大白蚁、多毛近扭白蚁、平鼻华象白蚁、山林原白蚁等37种白蚁种类，白蚁标本230号；其他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类昆虫236种，昆虫标本400多号。四是开展小头钩白蚁研究并在全球知名杂志发表。为探明小头钩白蚁雌、雄成虫配对行为中的信息交流机制，与浙江大学莫建初教授及版纳植物园

化学生态组文平博士合作,使用昆虫信息素研究中常用的GC分析、GC—MS分析、GC—EAD分析、微量化学分析、有机合成、行为活性测定等经典化学生态学研究方法,分析确认小头钩白蚁的配对性信息素化学结构和行为活性并在昆虫生理学杂志上以《寄居性小头钩白蚁分飞配对性信息素分析》为题发表学术文章。五是承办全国白蚁防治所(站)长培训班。6月14日至19日,为期6天的全国白蚁防治所站长培训班首次在防城港市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白蚁防治所站长共150人参加此次培训。根据课程安排,参加此次培训班的全部学员到白蚁防治监控防治小区进行现场观摩和学习。监控技术人员向学员们介绍防城港市实行白蚁监控的概况,并进行现场安装演练和解答学员们对安装管理白蚁防治监控装置的技术要点问题;实地教学完毕后,学员们参观实验室、科研室、白蚁标本室、白蚁饲养室、白蚁防治科普展厅等。

【住房保障】 2015年,防城港市解决约3.5万户城镇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争取到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贷款,已到位资金32.98亿元,有效破解棚户区改造的资金难题;防城港市人才公寓顺利交付,提供144套公租房,有力保障人才引进工作。凭借棚户区改造的突出成绩,先后4次在自治区政府的会议上进行典型发言,2次应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邀请赴外省介绍先进经验。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实现并轨运行。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15年,防城港市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7658套[其中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946套(含结转)、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5000户、开工建设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1712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3000套(含结转);新增发放租赁补贴63户;分配入住3500套(含结转)。

完成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8590套,占目标任务7658套的112.2%(其中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967套,占目标任务946套的102.2%)。棚户区改造

开工7623套,占目标任务6712的113.6%。其中,国家目标任务开工5529套,占国家目标任务5000的110.6%,自治区新增目标任务开工2094套,占自治区新增目标任务1712的122.3%);基本建成3310套,占目标任务的110%。

【保障性政策措施】 2015年,防城港市在资金保障方面,把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列为重点支出保障项目,除按照国家政策足额配套地方资金外,还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沟通联系,积极争取资金扶持。共有10个项目获得国家开发银行14.296亿元专项贷款支持。同时,为按期完成《防城港市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制订《防城港市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举全市之力推动棚户区改造。

【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 2015年,防城港市保障性住房覆盖面不断扩大,涵盖新增就业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环卫园林工人、被征地农民、乡镇教师、卫生院职工、上岸渔民等中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公租房,全市基本实现全覆盖。2015年,分配入住4141套,占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3500套的118.3%。

在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在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住房困难群众实现“住有所居”梦想。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严格按照“三审两公示”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根据保障性住房房源情况,制订分配方案(内容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等)并向社会公布,然后进行现场抽取房号进行配租,签订租赁合同,并进行租后管理。为确保公平公正,邀请防城港日报、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全程监督。为贯彻落实防城港市“居住有房、生活有家、创业有路、干好有奖”的人才激励机制,切实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难问题,督促防城港市城投公司建成和交付144套公租房作为人才公寓,为人才引进工作提供保障。2015年9月30日,人才公寓正式启动交房仪式。

2015年8月，到车辽社区、白沙沔社区等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及时了解国家的优惠政策。同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每月及时将保障房指标（建设、基本建成、分配入住、新增租赁补贴）进度、房源情况、申请家庭情况、入住和退出、申请标准和审核情况、价格情况等重点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自治区统一平台等网站。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督查】 2015年，防城港市建立“层层落实、每月督办”的保障性住房督查制度，对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进行每月跟踪、督查。同时，积极迎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督查工作。3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督查组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检查组到防城港市检查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工作。10月14日至1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督查组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等的陪同下到防城港市开展城镇棚户区等专项督查工作。督查组高度肯定防城港市棚户区改造及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工作，针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危旧房改住房建设】 2015年，防城港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新开工项目2个，拆除危旧房134套，新建住房504套，建设面积61649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4734万元。基本建成522套（含续建项目），完成投资15363万元。其中，2个新开工项目504套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0680万元。

【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整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防城港市共有1170个单位33076人参与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共查出53个单位110人违规多占住房111套，全市所有违规多占住房已全部实质性清退。其中，第一次清理和核查工作在3月20日前完成，比自治区要求的3月底提前10天。“回头看”工作全面完成，全市所有市厅级领导干部均无违规多占住房情况，4个县（市、区）四家班子领导成员也无违规多占住房情况，市本级处级领导干部有9人违规多占公有住房10套，属于租住性质，已完成清退。

【公有住房上市交易】 2015年，防城港市审批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共182套（含出售、抵押、析产、继承、赠与）；审批4个单位资金回拨33.5097万元，审核6个单位住房补贴共80.42万元，审批公有住房出售14套，开具房改情况证明157份。

（黄志发）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15年，防城港市归集6.21亿元，同比增长17.39%；住房公积金提取继续规范化，提取5.39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及资金回笼安全，发放个贷962笔1.95亿元，累计发放个贷8396笔14.37亿元，贷款余额9.85亿元。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有序，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多次上门为干部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在政务中心的窗口荣获“优秀窗口”称号。

（防城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